#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06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53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4.06%。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499.9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99.9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53.000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538.60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7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021.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22%。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74.5231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5,512.05万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026.55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7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33.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38.2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8564037%，申购倍数为2,180.72051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2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2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499.9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99.9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53.000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2月18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万股） | 获配金额（万元） | 限售期（月） |
|---|---|---|---|---|
| 1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605.2631 | 9,899.999780 | 12 |
| 2 |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894.7368 | 10,999.999840 | 12 |
| 合 计 | | 5,499.9999 | 20,899.999620 | -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2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5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3,122,1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投资者类别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占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 初步配售数量（股） |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22,941,460 | 53.20% | 120,880,249 | 71.00% | 0.05269074% |
| B类投资者 | 226,050 | 0.52% | 885,390 | 0.52% | 0.03916788% |
| C类投资者 | 19,954,620 | 46.27% | 48,499,862 | 28.48% | 0.02430508% |
| 合计 | 43,122,130 | 100.00% | 170,265,501 | 100.00%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44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0929028，010-80929029

联系人：投行销售总部

**发行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2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累计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2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主持了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1384 3884 6384 8884 |
| 末“5”位数 | 16721 36721 56721 76721 96721 |
| 末“6”位数 | 840643 965643 090643 215643 340643 465643 590643 715643 |
| 末“7”位数 | 9128663 1128663 3128663 5128663 7128663 |
| 末“8”位数 | 15488553 35488553 55488553 75488553 95488553 36305925 |
| 末“9”位数 | 033976347 183847377 |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0,66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3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5,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3月15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1.52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G55水上运输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2月21日、2022年2月28日和2022年3月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2月22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递延至2022年3月15日，并递延刊登《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22年2月2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递延至2022年3月14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52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3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17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2月2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21.5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G55 水上运输业”。截至2022年2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G55 水上运输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7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2年2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 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 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
|---|---|---|---|---|---|---|
| 601975 | 招商南油 | 2.01 | 0.2865 | 0.1940 | 7.02 | 10.35 |
| 600026 | 中远海能 | 5.55 | 0.4981 | 0.5054 | 11.14 | 10.98 |
| 001205 | 盛航股份 | 29.78 | 0.9298 | 0.9292 | 32.03 | 32.05 |
| 均值 | | | | | 16.73 | 17.79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2月16日。

注1：以上EPS计算口径为：2020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 2022年2月16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3：截至2022年2月16日，以上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1年年报，因此无2021年市盈率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21.52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2年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www.sse.com.cn）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21.52元/股，发行数量5,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73.33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9,026.67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99,026.67?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6.6668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3333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3.333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41.66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62%；网上发行数量为47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8%。

本次发行价格为189.50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2月2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秦科技”A股475.0000万股。

根据《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223.8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1.7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79.966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6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36.7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3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7342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2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2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89.5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2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3月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无其他战略投资安排。

**（二）获配结果**

2022年2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9.5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315,833.36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50.00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获配数量（万股） | 获配金额（万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 限售期限（月） |
|---|---|---|---|---|---|
| 1 |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9,475.00 | - | 24 |
| | 合计 | 50.0000 | 9,475.00 | - | -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2月2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5794，0794，5617 |
| 末“5”位数 | 23071 |
| 末“6”位数 | 715998，915998，515998，315998，115998，378634，878634 |
| 末“7”位数 | 0649987，5649987 |
| 末“8”位数 | 28559148，26526061，28757650，18256710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华秦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2,73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秦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 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2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7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756,00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配售对象类型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配售数量（股） |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1,333,470.00 | 75.94% | 7,596,833 | 77.52% | 0.05697041% |
| B类投资者 | 11,050.00 | 0.63% | 62,422 | 0.64% | 0.05649050% |
| C类投资者 | 411,480.00 | 23.43% | 2,140,413 | 21.84% | 0.05201742% |
| 合计 | 1,756,000.00 | 100.00% | 9,799,668 | 100.00% | 0.05580677%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69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2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发行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666.6667万股，发行股